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本市居家托育人員
設置監視錄影設備實施計畫**

113 年 5 月 14 日訂定

壹、依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5 條辦理。

貳、目的：

為保障居家托育人員、家長及托兒之照顧權益，維護托育地環境及人身安全，補助新北市居家托育人員添購攝錄影音器材，藉由在托育地裝設監視錄影設備，讓托兒家長更能夠放心送托，從而提昇托育服務品質，以期建構完善的托育環境，特訂定本計畫。

參、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肆、承辦單位：新北市 13 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以下簡稱居托中心)。

伍、辦理期程：每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

陸、申請補助對象：

登記在新北市之在宅居家托育人員，且目前在職中。

柒、申請流程：

- 一、符合申請資格的居家托育人員在購買監視錄影設備後，得向居托中心提出申請，並應自行填寫申請表，檢附領據、郵局存摺封面影本、購置之監視錄影設施設備收據及發票。
- 二、居家托育人員將申請文件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方式交給所屬居托中心辦理(以郵戳為憑)。
- 三、居家托育人員於購買監視設備後的六個月以內申請，逾期申請者則不予受理(以文件備齊日為準)。
- 四、申請文件由居托中心初審後送本局。複審文件未齊需補正者，應於爰通知日起七日內完成補正，逾期補正或未完成補正者，視同放棄申請，並退還申請文件。

捌、實施內容：

一、設置原則：

以托育地的托兒活動範圍為主，包含客廳、睡眠區、用餐區及托兒廁所盥洗室入口前空間等場所，非屬托兒主要活動空間，不予納入，並應於幼童之送托期間進行畫面錄製。

二、補助項目：

- (一) 監視器鏡頭攝影機(應有錄音功能)
- (二) 監控錄影主機
- (三) 監視器硬碟(記憶卡)

三、本計畫為一次性補助，每一居家托育人員最高補助為新臺幣 1 萬元，採核實支付，僅限申請一次，倘若申請時未達上限，後續不得再次提出申請。監視錄影設備支付費用如有超過本局計畫的補助上限，其差額由居家托育人員自行負擔。

玖、審核及撥款流程：

一、居托中心應於每月 10 日前彙整初審通過之居家托育人員設置監視錄

影設備實施計畫申請案件函送本局，由本局辦理複審及核定撥款作業。
二、本局於每年三月底、七月底以及十一月底進行撥款。

壹拾、監視器使用相關管理規範：

- 一、托育人員有管理及維護監視錄影設備之責，須定期檢查及保養維護設備，若有異常、故障或影響運作效能之虞時，應儘速修復。
- 二、托育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對攝錄影音資料應予保密，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 三、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訪員進到托育地例行性訪視時，托育人員須配合訪員檢查監視錄影設備，檢視監視器的運作情形和錄影畫面。
- 四、本局基於職權或法院、司法檢察機關為調查兒童保護案件所需，托育人員有配合提供攝錄影音資料之義務。
- 五、本局因托育照顧爭議事件申請查閱攝錄影音資料，前項查閱時段，應以事件發生期間前後一週內之影音為限，並由托育人員或其指定之人員及本局派員陪同查閱。查閱時，不得翻攝。
- 六、基於證據保全需要，得洽本局協助複製或保存前項之攝錄影音資料，托育人員有配合提供之義務。
- 七、前項取得之攝錄影音資料，其處理、保存及利用，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確保資料安全並防止外洩，以維護當事人之隱私權益。

壹拾壹、預期效益：

鼓勵托育人員裝設監視錄影設備，當托育地出現涉及兒童保護的重大爭議案件時，提供相關佐證資料，還原當下事件的發生經過，有助於釐清案情，建構友善的托育環境。

壹拾貳、經費來源：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

壹拾參、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